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7 年 6 月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2017. 6. 9 14: 00)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及大会议案内容
二	报告议案
议案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议案》
议案 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 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 1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9 亿元授信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郅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宣读和通过表决方法和监票小组名单
五	填票、投票、休会统计票
六	报告表决结果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八	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6 年,董事会带领公司坚定实施“3+2+2”和“四个同步”发展战略,调结构、稳增长、闯新路、惠民生,全年新增合同定单累计金额 151.8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5.80 亿元,利润总额 4,459.18 万元,完成了年初计划的全年工作目标,公司各项事业平稳、快速、持续发展。

2016 年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工作

(一) 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有效发挥最高决策机构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了 57 项议案。

主要内容有: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 3 项议案;

2、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鼎昌公司签订 4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拟在西藏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年度董事会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 30 项议案；

3、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 2016 年度 8 月至 12 月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关于选举付百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哈尔滨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 13 项议案；

4、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 2017 年度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关于收购鼎昌公司 100%股权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 11 项相关议案；

5、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 42.6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 16.4 亿元、授信担保 26.2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发生。

（二）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保障重大决策高效科学。

报告期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审议通过议案101项；召开执行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议案20项。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会议质量，提高效率，对于重大决策，事先进行沟通，确保董事会运转的高效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等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第二包）投标的议案》等 PPP 项目投标相关议案，《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本着“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公开、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2016年，公司严格把控信息披露关，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披露130份公告，其中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126次。

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收集及传递工作。2016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收集传递网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信息收集的组织机构、收集范围、信息员工作职责、信息收集和传递程序、保密责任和责任追究。

完善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指导意见，制定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可以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条件及审批流程，对于满足条件的事项可以简化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四）严格依规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落实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开始施行建筑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对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的涉及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按照建筑行业指引要求，结合公司职代会报告中确定的 2016 年工作目标与经营思路等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一季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三季报》编制工作。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2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1,689.91 元（含税），并已于 7 月份完成。

（五）做好新任董事、监事选举及高管人员聘任工作，完善董监高成员结构。

为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成员的结构，引进外部董事。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公司董事人数进

行了修订,增加2名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修订为11名董事。同时,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年度内董事、监事发生了人员调整。按照董监事选举及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高效地完成了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工作。

(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发挥“窗口”作用。

2016年,公司董事会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e平台及设立的咨询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年度内,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举办了一次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热点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线上交流。此外全年多次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对广大投资者关注的如重大项目中标等热点问题进行答复,为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2016年其他工作

(一)厚植企业资质优势、深耕省外海外市场,经营局面呈现多点开花态势。

2016年,公司累计中标135个项目,全年新增合同订单151.88亿元,公司“百亿路桥”的经营规模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1.圆满完成信用评价和资质接续工作,创造扩大市场开发的先决条件。公司及多个单位获评全国和全省信用评价“AA”级;完成30个省、市准入备案并获得投标资格;完成公司及

11 个权属单位资质换证工作，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2. 果断进军战略要地，西藏市场开发捷报频传。全年在西藏市场中标合同额 79.73 亿元，占全年新增合同订单的 52.50%，为市场开发再创佳绩做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

3. 全面布局省外市场，经营格局显著优化。除西藏以外，在海南、福建、吉林、广西、河南、四川、河北等省份中标。省内公路建设规模不再是公司经营产值的“晴雨表”，市场布局更加趋向“中字头”企业。

4.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向着打造国际化集团公司的目标稳步迈进。发挥国际工程公司职能，组建北京分公司，构筑专业团队。在孟加拉、苏丹、加纳、纳米比亚等国家中标。援外项目取得突破，获得老挝项目管理中标资格。

5. 继续巩固省内市场，中标质量和效率保持较高水平。中标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中俄黑河大桥项目，体现了公司在省内施工的核心竞争力。

（二）把握行业变化趋势、提升公司融资能力，项目投资加速企业动能转换。

2016 年，公司集成上市公司的资质、品牌、规模、技术等优势资源，通过银企合作等手段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将投资范围延伸至多个领域，将投资地域延伸至省外和国外。

1. 注重统筹规划的前瞻性，顶层设计奠定投融资事业发

展基础。组织专家学者开展了一系列专题讲座；公司承办的“2016 新型城镇化（尚志）经验交流会”，邀请了国务院 11 个部委领导和专家参与，为公司进军新型城镇化领域起到了促进作用。

2. 注重内外对接的广泛性，资源合力推动投融资事业扎实起步。公司与中行、建行、口行、浦发等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开展广泛的战略合作，将企业融资授信能力提升至百亿元；与北京大岳、上海济邦等多个知名公司和机构组成战略联盟，实现强强联合；与华信集团、景域集团、中航集团、中科集团、哈工大等开展业务对接，储备项目资源。

3. 注重上下联动的协调性，精准发力促进投融资事业开花结果。各单位合理分配资源并划分目标区域，与各级政府展开对接和实质性谈判，取得了显著成效。在省内，获得绥化、五大连池等县市的 3 个投资项目；在省外，获得四川遂宁、内蒙赤峰、山东郓城的 3 个投资项目。项目投资与工程投标共同构成了推动企业快速发展的“双引擎”。

4. 注重转型升级的多向性，跨界融合助力投融资事业可持续发展。东北沃野公司通过线上交易、可溯源系统和自身品牌孵化三大业务板块，实现公司打造农业板块的平稳起步。公司参股森远大可公路养护公司，注资省现代农业基金，投资成立有龙科技公司、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科威特国家“冰雪

梦幻世界”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跨界融合、多元发展的宏观格局正在逐渐形成。

（三）打造企业核心技术、整合各类优势资源，施工生产彰显企业综合实力。

2016 年，公司切实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努力打造企业核心技术并取得预期成效。施工现场管理成果显著，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广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好评，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

1. 紧密结合工程实际，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核心技术。
组建技术研发中心，注册成立试验检测中心，筹建博士后工作站，在 BIM 建筑模型系统和高强度混凝土研发上取得显著进展。截至 2016 年，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各类技术成果奖 8 项。

2.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树立诚实守信的企业形象。 “四标一体”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深入，公司及 7 个权属单位获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等级证明”，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 200 强”和“2016 年度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四）实践先进管理方式、完善综合控制体系，创效能力实现较大幅度攀升。

2016 年，组建了设备公司和源铭公司，“大宗材料集中采购”和“网络集中采购”机制有效运行，实现施工生产要素的有效集成，施工成本大幅节约。探索实践“互联网+路桥”的管理模式，全周期、全方位、全过程的立体交叉成本管理体系正式建立，实现成本的即时管控，在建项目创效能力得以保证。

（五）释放体制机制效能、加大两级机关建设，兴企之举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1.着力加强团队建设，企业人才结构明显优化。做好人才结构的“加、减、乘、除”。13 名同志通过竞聘上岗，走上公司部门副职工作岗位。校园招聘范围扩大至省外重点院校，广泛引进科研、金融、外语等专业的高端人才，为企业多元发展向中高端领域迈进创造了极为有利条件。

2.着力加强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资金使用更趋规范。强化业务培训，实现在“营改增”税制改革中的平稳过渡；首次实现跨境融资，为开拓国际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NC 平台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强化对权属单位法人代表的经济责任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跟踪审计实现省内外重点项目全覆盖。

三、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公司的主要任务目标是：计划新增合同订单 130 亿元，实现收入 100 亿元，利润总额不低于 6500 万元，工程竣工优良品率 100%，合同履约率 100%，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巩固市场开发成果，保持省外海外市场贡献比率，在扩大经营规模上更见实效。

1. 盯紧省内市场不放松，做到重点项目不容有失。要在哈肇、丹阿公路黑吉省界至东宁段、石灰窑至兴东段、呼玛至十八站等项目投标中出击致胜；要在国省一二级公路项目投标中有所斩获；要借助投资方式转变的契机，迈进农村公路市场。要把保持省内市场份额作为企业生存底线。

2. 扩大省外市场不迟疑，做到中标省份有增无减。要在西藏市场寻求更大的突破；要确保重返新疆市场；竭力争取四川宜威高速、巴万高速、陕西省平利至镇坪高速、广西省贺州至巴马高速等项目；扎实做好海南、河南市场的后续开发工作；要积极争取中标特大桥、中长隧道项目，填补业绩空白；要把增加省外市场份额作为企业发展的基本条件。

3. 拓展海外市场不动摇，做到中标国家由小到大。要借助在科威特项目运作中积累的经验，强化与央企合作，继续向中东地区挺进，为进军发达国家创造有利条件。争取扩大蒙古

国市场规模，进军俄罗斯市场。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重点做好阿联酋、科威特、印度、马来西亚、尼泊尔、肯尼亚等国家的市场开发工作。要把拓展海外市场作为企业迈进全国建筑领域前列的重要标志。

（二）发挥资本资源优势，加大融资投资力度，在投资项目收益上更见实效。

1. 打造一批专业配套、知识互补、结构合理的投融资事业团队。定期组织学习政策理论知识，增强对政策的预判。要培养一支善于掌握市场动向，善于进行合同谈判，善于测算经济数据的专业团队。

2. 向先进企业和业界专家广泛学习，建立健全投融资工作机制。要积极参加各类专题培训活动，向国家各部委和投融资领域专家学习请教；要深入到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向具有成型经验的企业学习请教；建立关于项目咨询、利弊权衡、投资预算、合同谈判、管理运营的工作体系。

3. 开创“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公共服务事业项目为辅，多元化投资并行发展”的投融资事业新格局。要在加强银企合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作用，并通过产业基金、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等模式，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能力。争取在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智慧城市、影视产业、特色小镇、医养结合等项目中有作为。投资项目要从孵化期进入成长期，

不断增加企业资本。

（三）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拓展企业发展领域，在打造新的利润支撑点上更见实效。

1. 以市政工程为切入点，向公共服务设施施工领域进军。要认清市政建设领域的市场前景，做好进入市场的各项准备；积极涉足地下管廊建设，争取在本年度有所突破；要着眼长远，为未来进军地铁乃至高铁施工领域创造条件。

2. 以农产品电商为切入点，向互联网经济领域进军。公司成立东北沃野公司是迈向“互联网经济”的第一步，投资有龙科技公司使产业链条正式向高科技领域延伸。当前，公司已经正式涉足物联网领域，并且对全面进军互联网经济领域有着长远构想。

3. 以化工产品为切入点，向新多元领域进军。要加快与郑州大学的技术研发工作，加强与巨达化工的战略合作，推进增塑剂量产，力争本年度收回投资并获得利润。要及时总结经验，使之运用到未来的类似项目运作当中，为公司打造“化工板块”，进军多元发展领域奠定基础。

4. 以组建并购基金为切入点，向资本运营领域进军。要通过发挥并购基金的杠杆效能，撬动社会资金，要通过组建“孵化池”，参股其他公司，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企业。要积蓄力量，启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逐步实现实体经营与

资本运作的双轮驱动。

（四）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加大施工生产管理力度，在项目降本增效上更见实效。

1. 抓好大宗材料和机械设备的集约化管理，保证项目的创效能力。要进一步发挥材料集中采购和设备租赁公司大型路面设备均衡调度的优势，平抑市场价格。对于有多支龙建队伍参建的项目，要适时把中砂、碎石等材料纳入集中采购范畴，推行项目外租设备统一招标定价。要切实发挥成本管理系统的作用，抑制利润流失。要注重发挥资金的时间价值，推进工程量、计日工、设计变更、材差和质保金返还的申报工作，争取资金早日回笼。

2. 抓好成本管理和风险防控，提高省外海外项目创效能力。在公司层面，要利用互联网实现对所有在建项目的即时管控；在各权属单位层面，要把省外、海外项目创效能力放在事关企业生存发展全局的高度来看待；在项目部层面，要对海外政局、政策变化的高度敏感与关注，对潜在风险因素有着合理的应对措施。

3. 抓好安全、质量、进度综合管控，实现品牌打造和经济效益双赢。要在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上谋求新进展；在安全管理上，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在质量管理上，大力推进内部质监站建设，坚持把“四

新技术”应用作为提高质量的重要途径；在进度管理上，创造新的“龙建速度”，实现对业主和社会的全面履约。

（五）完善职能体系建设，加大要素管控力度，在管理效能发挥上更见实效。

1. 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强化梯队建设，抓好“人”这个企业管理的核心。贯彻落实建设集团人才机制“五大工程”，构建人才队伍“六大板块”的总体部署，完善人才需求规划，创新培养机制，拓宽选拔途径，出台激励政策。在强化校园招聘工作的同时，注重引进各领域资深专业人才。要推动“传、帮、带”和“岗位轮换”的有效实施，大力推行“导师培养制”。

2. 进一步强化企业资产管理，抓好“物”这个企业管理的基础。要加强各类资产的统筹管理和潜力挖掘，提高资产周转率和盈利创效能力。要进一步提高专业特种设备的自有化率，鼓励各单位实施经营性租赁。要进一步增大资产证券化比例，提升自身内源融资和资产活化能力。

3. 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抓好“财”这个企业管理的关键。着力加快“统一结算中心”的筹建工作，积极推进 NC 管理平台和会计核算体系建设，实现与成本管理平台和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端口对接。加强税收风险防范，重点检查项目发票和税赋管理情况，做好发票取得率以及税赋水平控制的绩效考核。加强 PPP 项目和海外项目财务支持力度；利用资

本市场和银行间交易，盘活资产，改善资产质量，降低对银行资金的依赖程度，控制传统业务的融资成本和规模，防范融资风险；要提高资金回收率，实现利润货币化。创建与公司新的运营形势相匹配的审计工作模式，全力维护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 进一步强化重点环节监管，抓好“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这个企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要高度重视省外、海外市场潜在的风险因素，深刻总结以往项目在各个重点环节中的成败得失。建立符合投资模式特点的工作机制，完善工程、财务、法务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制度，强化风险评估与防控。

5. 进一步强化技术和制度创新，抓好“创新驱动”这个企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扎实推进公司《“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着力强化企业信息化建设，要创建与市场环境、业态、模式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建立科学的创新评价机制。

（六）筑牢企业发展的民意基础，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更见实效。

要制定提高职工工资待遇的短期规划和长期规划。要把民生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业绩考核的关键所在，把“企业发展成果惠及每名职工”的要求落实到位，提前3年实现“十三五”规划制定的相应目标。

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机制，提高决策能力，创新思想观念，同时坚持多谋民生之利，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扎实工作，推动公司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目标，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监事会人员变更工作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公司顺利进行了监事会人员变更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贵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该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一届二次职代会会议选举谷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贵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李贵清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二、定期报告审议工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审核意见。对于定期报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能够遵守保密规定。

三、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共12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第二项至十二项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相关规定不符，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

五、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已于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鼎昌公司100%股权并与路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的议案》，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已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完成了既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

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及相关配套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明确了关键控制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加以落实。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组织开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和年度评价工作，没有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 and 运行上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发生和使用。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必要担保，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向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大力地支持了上市公司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工程施工是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司收购鼎昌公司可以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认购有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

议案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年报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收支、利润完成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991 万元,利润总额 4,459 万元,净利润 2,762 万元。

（一）2016 年度收支、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调 整后	2015 年调 整前	同比 增减
1	营业收入	757,991	713,143	671,634	44,848
2	营业成本	711,639	657,589	619,692	54,050
3	税金及附加	6,411	21,850	20,525	-15,439
4	销售费用	2,105	1,348	1,248	757
5	管理费用	23,003	16,568	15,302	6,435
6	财务费用	10,527	12,637	12,530	-2,110
7	资产减值损失	1,340	895	859	445

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3	2,049	2,042	-556
9	所得税费用	1,698	1,773	1,518	-75
10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272	-279	-279	551
11	实现利润总额	4,459	4,304	3,521	155
12	净利润	2,762	2,531	2,004	2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调整后	2015 年调整前
1	资产负债率	91.17%	88.98%	89.45%
2	流动比率	1.17	1.05	1.04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5.11%	4.77%	4.68%
4	每股收益	0.0546 元	0.0469 元	0.0371 元
5	每股净资产	1.53 元	1.63 元	1.50 元
6	净资产收益率	3.50%	2.92%	2.50%
7	现金净流量	4,363 万元	38,849 万元	36,928 万元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762 万元，同比上升 9.13%。其中，主营业务利润率同比上升 0.34%，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15,439 万元，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757 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435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2,110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同比减少 55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445 万元。

税金及附加 6,411 万元，同比减少 70.66%，主要原因为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公司建造工程项目收入本年 5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使本期营业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105 万元，同比增加 56.17%，主要原因公司为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加岗位吸引力提高公司职工工资水平致本期职工薪酬及附加增加，加之本年积极拓展省外业务致差旅费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23,003 万元，同比增加 38.8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职工工资水平致本期职工工资及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527 万元，同比降低 16.70%。公司本年融资规模增加而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参与西藏建设而取得了西藏地区利率为 2.75%的贷款 4 亿元，执行蒙古国 98KM、165KM 两项合同，按合同约定将相应贷款利息计入项目成本，且本年未开展成本较高的售后租回形式的融资租赁业务共同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40 万元，同比增加 445 万元，主要原因

是本期公司为新开工项目支付保证金增加,导致应收款项增加;加之公司本期对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3 万元,同比减少 27.13%,其中: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0.45%,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248.15%。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增加 54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及时收回工程款、避免更大损失与曲周县交通运输局达成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曲周县交通运输局于约定日期还款,我公司免除其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462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7 万元,对此公司本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55 万元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 万元,主要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境外项目由于当地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98 万元,同比减少 4.24%,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增加使所得税费用中递延所得税费用由上年-196 万元减少到当年-323 万元所致。

二、201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分析

2016 年公司在路桥施工主业上开辟新市场,同时在互联网领域积极进行多元化探索和尝试。强势介入智慧农业,打造东北地区农业第一电商平台,同时稳步推进 PPP 项目。在财务管

理上，加强财务制度的执行力度，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远程项目成本的控制，成果逐步显现；大力推行资金池，加强资金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公司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龙公司”）和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昌公司”）100%股权，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1、资本公积 10,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81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87 万元。其中：（1）合并对价低于合并日鼎昌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调增资本公积 93.15 万元；（2）合并日前鼎昌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624.79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3）将鼎昌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列示于资本公积科目，公司本年实际取得其股权后转出；（4）将北龙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 5,017 万元，列示于资本公积科目，在公司本年实际取得其股权后转出。（5）合并日前北龙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 2,112 万元，因合并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0，未将北龙公司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恢复，从而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 4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8 万元，为公司本

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龙公司，合并对价大于合并日北龙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之差额部分 107.68 万元冲减所致。

（二）公司本年度其他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本期与黑龙江省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530 万元并已实缴，占注册资本 51%；

3、公司本期与北京大有中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黑龙江省有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4、公司本期与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园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6,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70%；

5、公司本期与五大连池市交通运输局共同出资设立五大连池龙腾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3,1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6、公司本期与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设立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8,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

（三）本年公司与拉萨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拉萨城市建设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拉萨城市建设公司对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龙建一公司”）增资 132,186.83 万元（实收资本 84,900 万元、资本公积 47,286.83 万元）。本年度龙建一公司收到拉萨城市建设公司实缴出资 100 万元（实收资本 64 万元、资本公积 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龙建一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58%。

本年公司对于拉萨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龙建一公司 100 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增资后应享收益比例确认了资本公积 17.64 万元。

（四）201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调整后	2015 年调整前	同比增减
一	总资产	946,061	799,457	768,849	146,604
1	流动资产	751,818	677,169	646,683	74,649
（1）	货币资金	107,022	108,454	103,444	-1,432
（2）	应收账款	197,410	180,593	169,764	16,817

(3)	预付账款	24,548	16,078	15,841	8,470
(4)	其他应收款	83,881	66,775	58,934	17,106
(5)	存货	336,642	305,270	298,700	31,372
(6)	其他流动资产	2,276			2,27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	568	568	882
3	长期应收款	105,841	42,309	42,309	63,532
4	固定资产净值	32,003	26,349	26,283	5,654
5	在建工程	2,481			2,481
6	无形资产	46,124	47,920	47,920	-1,796
7	长期待摊费用	137			13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	2,596	2,540	323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0	2,200	2 , 200	740
二	总负债	862,547	711,319	687,716	151,228
1	短期借款	110,169	88,100	88,100	22,069
2	应付账款	324,354	285,147	264,966	39,207
3	预收账款	86,357	76,717	76,268	9,640
4	应付职工薪酬	24,266	29,411	28,057	-5,145
5	应交税费	6,950	26,483	25,043	-19,533
6	其他应付款	64,072	92,054	91,874	-27,982
7	应付利息	137	84	84	53

8	应付票据	10,100	39,700	39,700	-29,600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2	9,766	9,766	-1,514
10	其他流动负债	10,164			10,164
11	长期借款	209,655	44,602	44,602	165,053
12	长期应付款	1,860	9,482	9,482	-7,622
13	递延收益		3,561	3,561	-3,561
三	所有者权益	83,514	88,139	81,133	-4,625
1	实收资本	53,681	53,681	53,681	
2	资本公积	10,772	16,053	10,036	-5,281
3	盈余公积	493	525	525	-32
4	专项储备	928	887	887	41
5	其他综合收益	-1,022	-1,294	-1,294	272
6	未分配利润	17,542	17,443	16,455	99
四	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1,813	60,156	57,171	-201,96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341	-4,055	-4,084	-16,28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66,517	-17,253	-16,159	183,770

A、资产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 107,022 万元，占总资产 11.31%，比上年减少 1,432 万元，主要原因为：蒙古国 98KM、165KM 项目按合同约定公司应于以后年度陆续收回工程款而施工成本主要在本年形成，以及本年积极开展 PPP 项目，造成本年实际付现成本增加，而工程款均在以后年度收回，为此公司也增加了融资规模以解决资金需求共同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 197,410 万元，占总资产的 20.87%，比上年增加 16,817 万元，原因在于本期收入比上期增加了 6.29%，业主工程结算相应增加以及业主支付款项滞后所致。

3、预付账款 24,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 2.59%，比上年增加 8,470 万元，增加了 52.6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新开工项目较上年增加，加之公司本年开展 PPP 项目工程物料需求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83,881 万元，占总资产 8.87%，比上期末增加 17,106 万元，增加了 25.62%，主要原因系本期为新开工项目支付保证金、项目备用金增加所致。

5、存货 336,642 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款 269,993 万元），占总资产的 35.58%。存货比上年增加 31,372 万元，其中：原材料比上年增加 32,932 万元，增加了 180.23%；工程用

周转材及低值易耗品料比上年增加 739 万元，增加了 5.02%。
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开工项目较多及冬季储备材料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2,276 万元，占总资产的 0.24%，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款。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 万元，占总资产的 0.15%，比上年增加了 882 万元，此系本年公司与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截至本年末实缴出资 882 万元。

8、长期应收款 105,84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1.19%，比上年增加 63,532 万元，增加了 150.16%。主要原因为公司蒙古国 ALTAI-DARVI 道路项目本期发生工程成本增加，加之国道京漠公路昂昂溪至齐齐哈尔段改扩建工程、国道京漠公路滨州铁路公铁立交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的施工、丹阿公路虎林至虎头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本年按合同约定已陆续回款共同影响所致。

9、在建工程 2,481 万元，占总资产 0.26%，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龙建设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拌和站、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10、无形资产 46,124 万元，占总资产的 4.88%，比上年减

少 1,79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对七密公路收费权进行摊销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940 万元，为公司执行《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省道长讷公路二龙山农场至五大连池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同》、《赤峰商贸物流城洪恩路、兴隆东街等 6 条道路和绿化以及昭苏河堤工程 PPP 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施工成本。

B、负债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2、短期借款 110,169 万元，占总负债的 12.77%，比上年增加 22,069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及 PPP 项目的开展，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13、应付账款 324,354 万元，占总负债的 37.60%，比上年增加 39,20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开工工程项目较多，材料赊购同比增加所致。

14、预收账款 86,357 万元，占总负债的 10.01%，比上年增加 9,64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开工项目较多收到业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 24,266 万元，占总负债的 2.81%，比上年减少 5,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障民生，本期没有发

生新的薪酬拖欠，同时加大力度解决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历史陈欠问题所致。

16、应交税费 6,950 万元，占总负债的 0.81%，比上年减少 19,533 万元，减少了 73.76%，是由于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公司建造工程项目收入当年 5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使期末未交营业税减少。期末将未达到销项税额确认条件的待转销项税额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使当期应交税费减少。

17、其他应付款 64,072 万元，占总负债的 7.43%，比上年减少 27,98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对外结算及归还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18、应付利息 137 万元，占总负债的 0.02%，比上年增加 5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融资增加使计提的利息有所增加。

19、应付票据 10,100 万元，占总负债的 1.17%，比上年减少 29,600 万元，减少了 74.56%，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74.5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借款融资增加，采购业务中以应付票据结算金额随之减少，以及公司当年支付到期票据共同影响所致。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2 万元，占总负债的

0.96%，比上期减少 1,514 万元，其中：一年到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914 元、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 3,94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减少 488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21、其他流动负债 10,164 万元，占总负债的 1.18%，为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将未达到销项税额确认条件的待转销项税额列示于此。

22、长期借款 209,655 万元，占总负债的 24.31%，比上年增加 165,053 万元，增加了 370.0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为执行《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省道长讷公路二龙山农场至五大连池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蒙古国政府与 LONGJIAN 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LTAI-DARVI 165km 道路项目签订的建设—转让特许协议》工程施工合同、《蒙古国政府与 LONGJIAN 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LTAI-DARVI 98km 道路项目签订的建设—转让特许协议》工程施工合同、《西藏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专用公路新改建工程》工程施工合同、《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同》、《赤峰商贸物流城洪恩路、兴隆东街等 6 条道路和绿化以及昭苏河堤工程 PPP 项目合同》等项目，公司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23、长期应付款 1,860 万元，占总负债的 0.22%，比上年减少 7,6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完成、将于下一年度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8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本期未发生新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24、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零，主要原因是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合同改造完毕，且本年未开展此类业务。

C、所有者权益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25、专项储备 9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尚未支付所致。

26、其他综合收益-1,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 万元，主要为公司执行的境外项目由于当地汇率本年变动使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D、现金流量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813 万元，主要是由于现金流出增加的幅度远大于流入增加的幅度。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为：（1）本期公司积极开展 PPP 项目施工，导致付现成本增加 2,941 万元，另外用于蒙古国 98KM、165KM 两个 BT 项目的垫付资金 63,100 万元；（2）公司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了 20,327 万元，主要是为调动职工

的工作积极性、增加岗位吸引力，提高了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

（3）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其他各类保证金较上期增加了 42,832 万元，同时支付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6,592 万元。

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投资 882 万元、支付了收购北龙公司和鼎昌公司的交易对价、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 13,346 万元所致。

2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17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200.30%，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10.10%，从而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蒙古国 98KM、165KM 两个 BT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及《西藏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专用公路新改建工程》、《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省道长讷公路二龙山农场至五大连池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等工程施工合同，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抓好“财”这个企业管理的关键，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银行间交易，盘活资产，改善资产质量，优化资金结构。全体职工将坚持“有实力、重诚信、能创新、敢担当”的企业精神，努力实现公司“3+2+2”和“四个同步”发展战略，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07,233.9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520,109.3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7,520,109.31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52,010.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434,177.71 元,扣除本年度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数 6,441,689.91 元(含税),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5,422,838.61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143,525.79 元)。

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25,730.19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国际公路、桥梁、市政工程的建设，兼具绿色有机食品电商平台、材料销售、设备租赁、项目投资、化工生产、建筑新材料开发等业务。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对外经营资质以及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根据公司 2017 年制定的经营计划和企业管理的总体思路，紧跟国家“一带一路”、“龙江丝路带”、“中蒙俄经济走廊”战略，结合 2017 年公路建设、PPP 模式等市场变化，依据公司 2016 年末剩余的工作量，采用“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方法，制定了本年度的财务预算。

三、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规定进行合并。预算编制的会计基本假设、办法包括：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等情况。

四、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及重大财务事项

1、财务预算方案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算数
1	营业收入	757,991	1,000,000
2	营业成本	711,639	945,300
3	税金及附加	6,411	7,200
4	营业费用	2,105	2,300
5	管理费用	23,003	24,000
6	财务费用	10,527	15,000
7	资产减值损失	1,340	1,700
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3	2,000
9	实现利润总额	4,459	6,500
10	净利润	2,762	4,500

2、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计划数
----	----	-----------	-----------

1	资产负债率	91.17%	90.00 %
2	流动比率	1.17	1.19
3	每股收益	0.0546 元	0.08 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3.498%	5.20%
5	现金净流量	4,363 万元	6,000 万元

3、重大财务事项

（1）继续完善和提高财务内控水平，全面推行用友 NC 平台系统，实现财务集中管控，财务管理逐步实现与现代财务管理方式的全面接轨。

（2）经营性融资约 10 亿元以上，全面支持 PPP 项目和国际工程任务的承揽。

（3）全面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紧张。

（4）解决历史欠账问题，切实保障职工利益。

2017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大成本的管控，加强互联网与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巩固市场开发成果，发挥资本资源优势，加大融资投资工作力度，创新项目管理模式，拓展企业发展领域，积极介入公共服务设施、互联网经济、化工矿产等领域，打造新的利润支撑点，使企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全面完成既

定目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议案

公司董事长 2016 年基本薪金按年 15 万元（含税）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津贴按每人年 4 万元（含税）确定。

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金融、交通运输管理、财会以及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志国，汉族，1949年2月出生，退休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行长兼外汇局长、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巡视员。2015年4月7日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波，汉族，1966年1月出生，教授。现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5年4月7日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涌，汉族，1966年8月出生，会计专业副教授。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2015年4月7日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建平先生，汉族，1972年7月出生。现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7日起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该公司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未参加（次）
张志国	4	2	2	0
丁波	4	4	0	0
王涌	4	4	0	0
姜建平	4	2	2	0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未参加（次）
张志国	16	11	5	0
丁波	16	16	0	0
王涌	16	16	0	0
姜建平	16	15	1	0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提名委员会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未参加（次）

	(次)			
张志国	3	3	0	0
丁波	3	3	0	0
王涌	3	3	0	0
姜建平	3	3	0	0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 (次)	亲自参加 (次)	委托参加 (次)	未参加(次)
丁波	10	10	0	0
王涌	10	10	0	0
姜建平	10	10	0	0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薪酬委员会 (次)	亲自参加 (次)	委托参加 (次)	未参加 (次)
张志国	1	1	0	0
丁波	1	1	0	0
姜建平	1	1	0	0

报告期我们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

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行业信息和专业意见。2016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案 57 项；召开董事会 16 次，审议议案 101 项。会前收到会议材料后，我们会安排时间认真审阅材料，在会议前与董事会秘书处积极沟通，在会议上与董事们共同审议，提出合理意见。在各次会议上，我们能严格地审议、科学地决策，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的前提下，报告期我们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志国、丁波、王涌、姜建平发表了 14 份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表决全部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从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505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鼎昌公司签订 4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

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鼎昌公司 100%股权并与路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及解决与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382.06 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按规定进行了披露。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审核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 42.6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 16.4 亿元，授信担保 26.2 亿元；为关联方公司担保 0 万元。报告期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发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变动情况：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单志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陈彦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通过了《关于选举付百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单志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张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述任期均为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查阅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新职务要求。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报告期，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

施每 10 股派现金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25,730.19 元（含税）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分红方案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愿望和发展信心，我们同意了此分红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为避免未来与龙建股份可能产生的业务竞争，支持龙建股份做强做大主业，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做出 4 点承诺，内容为：

- 1、本公司充分尊重龙建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将龙建股份作为建设集团今后运作及整合公路、桥梁建设业务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将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权属企业与龙建股份之间发生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

3、本公司将敦促建工集团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龙建股份协调沟通，研究制定避免与龙建股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方案可以采用重组整合、资质转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未来五年内，解决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4、在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未完全解决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龙建股份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与龙建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任何与龙建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此商业机会让与龙建股份。”

建设集团自 2011 年出具上述承诺后，即要求建工集团对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建设集团自 2011 年以来，在涉及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相关资质的业务范围内，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开发过程中涉及的配套道路、管道建设项目，并承接了少量发行人未涉足的省内乡村公路、村村通道路等级别低、体量小的公路建设项目。因此，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建设集团落实了上述承诺函的承诺事项。2016 年 9 月 23 日，上述承诺到期，公

司发布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为彻底解决建工集团因具备与龙建股份类似的资质而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以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替代建设集团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解决了同业竞争到期的问题。

建工集团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

（2）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

（3）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函主要内容，是承诺解决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除建工集团外，路桥集团、水利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也拥有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为彻底解决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因具备与龙建股份类似的资质而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各方制定了明确的解决方案并出具了承诺函。

1、水利集团承诺

2015年12月20日，水利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道路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

（2）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路桥集团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路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针对下属子公司存在的与龙建股份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资质的情况，本公司将积极与龙建股份协调沟通，在未来2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针对本公司存在的与龙建股份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资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不再开展与龙建股份相同或相似工程资质的业务。

（3）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解决方案实施完毕前，若下属子公

司有任何与龙建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此商业机会让与龙建股份。

(4) 本公司将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下属企业与龙建股份之间发生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

(5)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建设集团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20 日，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公司将监督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督促路桥集团在未来 2 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路桥集团下属公司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监督路桥集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2) 若因建工集团、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公

司与龙建股份出现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收集、管理及披露。2016 年度共进行信息披露 130 次，其中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126 次。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指导内部控制工作深入开展，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审议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保障和外部监督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修订了

《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一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根据任职资格筛选出董事及高管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聘任董事和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过程沟通、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7年6月9日

议案 1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汇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内部多方资源，这将可能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 2、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3、书面协议的原则；
- 4、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金额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 1、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工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2、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3、物业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物业。

4、资金拆借：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以进行资金拆借。

5、销售商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公司与关联方加强项目合作
	黑龙江省广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公司与关联方加强项目合作
	小计	4000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200			230		公司与关联方加强合作
	小计	4200			230		
其他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40			275		
	小计	3440			275		
合计		11640			505		

四、主要关联方介绍

截至目前，建设集团持有公司 178,979,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从事对权属企业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龙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关联关系见下表：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黑龙江中古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黑龙江省龙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	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	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	人和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3	三亚保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4	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	上海龙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6	黑龙江省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7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8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9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20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21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2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3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24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25	黑龙江省宏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26	黑龙江省浩达售电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27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电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五、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利于降低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所属子公司授信需求不断加大，2017 年度内子公司部分授信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整体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为下述子公司不超过 16.2 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一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164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2,239.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704.41 万元，净资产为 20,534.8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0,375.76 万元，净利润 85.08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6,567.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725.93 万元，净资产为 19,841.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88.05 万元，净利润-693.28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2017 年度一公司预计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二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5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0,660.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343.43 万元，净资产为 15,317.0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2,046.21 万元，净利润 411.33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3,558.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730.74 万元，净资产为 15,827.9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210.20 万元，净利润 508.58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2017 年度二公司预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2 亿元综合授信，

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三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9,458.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891.66 万元，净资产为 9,567.0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9,794.61 万元，净利润 311.89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9,965.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42.96 万元，净资产为 8,622.4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8.33 万元，净利润-952.52 万元。经营范围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2017 年度三公司预计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办理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四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05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3,998.31万元,负债总额为95,414.40万元,净资产为28,583.9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8,393.76万元,净利润766.26万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5,516.45万元,负债总额为86,522.12万元,净资产为28,994.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942.60万元,净利润426.05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经销:道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2017年度四公司预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鑫支行申请办理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两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五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 0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 20, 01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 092. 9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9, 666. 04 万元, 净资产为 24, 426. 95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72, 355. 11 万元, 净利润 347. 79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 477. 0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0, 125. 76 万元, 净资产为 24, 351. 31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3, 929. 98 万元, 净利润-96. 99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 2017 年度五公司预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2 亿元综合授信, 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申请办理 5, 000 综合授信, 额度有效期为两年, 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为源铭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 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 1, 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61.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54.04 万元,净资产为 1,107.1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9,836.43 万元,净利润 119.53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784.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779.26 万元,净资产为 1,005.4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21.22 万元,净利润-101.75 万元。经营范围是批发兼零售:重油、清洁煤新技术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设备、厨房设备、水泵阀门、电源开关、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劳保用品、筑路材料;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服务;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度源铭公司预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伊哈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9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74.5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9.47%。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3,752.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129.72 万元,净资产为 1,622.8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463.68 万元,

净利润 143.33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591.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224.90 万元，净资产为 1,366.6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53.87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桥梁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2017 年度伊哈公司预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龙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17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1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974.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48.82 万元，净资产为 11,925.4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470.80 万元，净利润 258.32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386.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21.01 万元，净资产为 11,765.5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9.90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

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系统工程施工。生产、销售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2017 年度北龙公司预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藏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1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1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1,172.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784.50 万元,净资产为 20,387.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2,880.69 万元,净利润 377.63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9,65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056.57 万元,净资产为 20,594.0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320.62 万元,净利润 206.41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2017 年度西藏公司预计在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目前尚未确定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每笔授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具体合同约定。授权子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文本及授信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1、一公司、二公司、三公司、四公司、五公司、源铭公司、伊哈公司、北龙公司、西藏公司营业执照；

2、一公司、二公司、三公司、四公司、五公司、源铭公司、伊哈公司、北龙公司、西藏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一公司、二公司、三公司、四公司、五公司、源铭公司、伊哈公司、北龙公司、西藏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12: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需要，把握国家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历史性机遇，全面对接公司文旅事业及特色小镇建设等新兴板块工作，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注册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时间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拟由田玉龙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拟为农业工业旅游项目投资，咨询规划、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及旅游开发，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劳务分包。（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9 亿元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 9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存量贷款 2 亿元（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增量贷款 7 亿元，均用于西藏地区中标项目的施工，授信有效期为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 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郛公司 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郛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18,360 万元人民币，占龙郛公司注册资本的 90%；郛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2,040 万元人民币，占龙郛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实收资本为 10,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9,180 万元，占实缴出资额的 90%；郛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20 万元，占实缴出资额的 10%。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龙郛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224.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80 万元，净资产为 10,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负责提供 PPP 协议项下郛城县城城区道路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满足郛城县城城区道路 PPP 项目建设需要，龙郛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郛城支行申请贷款授信 8.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 18 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以及所产生的

相应利息、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为本外币折合不超过 8.1 亿元人民币，有效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尚云龙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1、龙郢公司营业执照；

2、龙郢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